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58號

原　　告　洪文炳

被　　告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

　　吳瑜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權受侵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510萬元，以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房屋（萬華區華中段2小段1322建號，應有部分2/5）及其所坐落之土地（萬華區華中段2小段238地號，應有部分2/15，下合稱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與原告所有，原告既為其所主張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被告抗辯其係受法院委託辦理系爭拍賣程序，從事不具獨立性之履約事項，其行為應視為法院之行為，於本案即不具當事人適

格等語，容有誤會，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房地原為伊所有，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6986號委託被告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程序（下稱系爭拍賣程序），系爭房地經鑑定價值為510萬元。伊於系爭拍賣程序進行中，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62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9號），並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以109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原告供擔保109萬8,000元後，系爭拍賣程序暫予停止。被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應立即停止系爭拍賣程序，卻於同年5月29日以326萬5,000元為底價進行第三次拍賣，在無人應買下，於同年7月8日再減價以261萬6,000元為第四次拍賣，由訴外人楊承翰買受。在進行第三次拍賣時，底價已不足清償516萬9,269元之債權，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規定，在拍賣顯無實益之情形下，不得為減價拍賣，被告竟違法執行系爭拍賣程序，造成伊所有系爭房地權利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10萬元；㈡被告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與原告。

二、被告則以：伊受法院委託辦理系爭拍賣程序期間，並未受法院或原告通知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情形，系爭拍賣程序自應依法繼續執行，且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系爭拍賣程序停止執行，係以原告提供擔保為條件，條件未成就之情況下，即無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事由。另拍賣有無實益之認定，在於其拍賣底價與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之總和間兩者比較，如拍賣底價低於優先債權即強制執行之費用之總和，始有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規定之適用，而系爭拍賣程序最終實際之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為1.土地增值稅9萬8,330元、2.地價稅0元、3.房屋稅137元、4.執行費6,690元、5.第一、二順位抵押權0元，共計105,157元，系爭房地拍定金額291萬6,000元扣除上開

費用後，系爭拍賣程序之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可分得價金281萬843元，並無如原告所稱有拍賣顯無實益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3頁）：

㈠系爭房地原為原告所有，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6986號委託被告辦理系爭拍賣程序。

㈡原告於系爭拍賣程序進行中，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62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59號），並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於109年5月21日以109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聲請人供擔保109萬8,000元後，系爭拍賣程序暫予停止。嗣原告未提供擔保，系爭房地於109年7月8日由訴外人楊承翰買受。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查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權利，造成其受有損害，依據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㈡原告固指述被告並未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停止強制執行，致其受有損害云云。惟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原告雖於系爭拍賣程序進行中，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聲請人供擔保109萬8,000元後，系爭拍賣程序暫予停止，然原告嗣後並未提供擔保，此為原告所自承，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6986號、被告公司108年度北金職字第101號、本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129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010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75號、本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46號、

本院行政訴訟庭109年度簡字第7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抗字第21號等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是原告既未依裁定提供擔保109萬8,000元，停止執行之條件並未成就，系爭拍賣程序即無強制執行法所規定之停止執行事由，則被告依法繼續執行系爭拍賣程序，並無違誤。

㈢原告雖又主張系爭拍賣程序在第三次拍賣時，違反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規定云云。然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7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上無益執行禁止之規定，而執行程序上是否會構成無益執行，端視於執行程序中執行法院就「不動產拍賣最低價額之預估值」與「不動產上之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兩者相較下所為之判定。查系爭拍賣程序最終實際之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為1.土地增值稅9萬8,330元、2.地價稅0元、3.房屋稅137元、4.執行費6,690元、5.第一、二順位抵押權0元，共計105,157元，系爭房地拍定金額291萬6,000元扣除上開費用後，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數額506萬4,112元）尚可分得價金281萬843元，此有系爭拍賣程序110年3月3日分配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1頁），堪認本件並無拍賣顯無實益之情事。是原告所述系爭拍賣程序在第三次減價拍賣時有拍賣顯無實益之情事等語，容有誤會。

㈣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拍賣程序有停止執行事由，抑或有拍賣顯無實益之情事等語，均難憑採。原告所陳系爭房地遭強制執行及拍賣等結果，核屬被告受執行法院委託，依據相關債權之數額、受償先後順位等事項，依法所為之分配，要難謂屬原告因上開執行程序所受之損害。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其所指之侵權行為，其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

害而請求損害賠償云云，要難採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10萬元，並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與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政彬